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积极主动，不断规范依法依规办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立足政务公开重点要点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针，提高政府信息发布、政民互动、便民服务平台的服务效率。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05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3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522 条。一是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消防审查验收、质量安全监督等年度计划任务和工作要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4 件，公开许可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10 件，公示 2022 年度第一批沙坡头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二是公开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本机关 2021 年部门决算、2021 年区公路管理段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三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2 年办理沙坡头区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5 件，办理结果向沙坡头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四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通过媒体解读、文字解读、图文解读、负责人解读的方式对上级和本级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解读，2022 年度共发布有效解读信息 3 条。五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密切关注涉及扬尘治理、工资拖欠、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舆情。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行政执法类文件 2 件、环境整治类文件 1 件、部门文件 8 件、普法宣传类文件 1 件、公开公示类 4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按时按规答复申请人，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立了信息审核发布登记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和流程。对拟上网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经承办人、业务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三方签字后发布至网站，并建立政务公开台账。积极开展自查自检，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综合办公室牵头推进，各业务室具体落实，加强信息保障和专题专栏建设，严格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公开主体，压实公开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三是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20年以来以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名义印发的各类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局党组会审议决定，制发的政策性文件4件，保留1件，废止3件，清理结果公布于政府网站。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主动维护政府网站栏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办理答复。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系列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

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二是2022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将新媒体应用作为建设宣传工作的重点，不断规范和加强“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阳光政务”微信公众号、“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发布”官方微博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在局内部开设公示栏，积极公开各类公示公告，确保各类信息公开准确，及时通过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手段强化监督保障，倒逼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

（五）健全监督保障体制情况

一是明确并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有专人负责，各业务室协调配合。二是根据区级部门反馈的测评信息，及时联系各业务室整改相关问题，明确各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得到有效落实。三是积极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培训会，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四是2022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解决方法及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沟通联动机制。持续梳理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形成信息的常态化公开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对于需要公开的重要文件、重点工作及活动动态，及时进行编辑发布，进一步提升公众对于住建和交通工作的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情况。一是行政审批类事项公开。公开2022年行政许可项目共64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及处理结果均在政府双公示网站进行了公开。二是法定主动公开。2022年公开《沙坡头区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及评标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沙坡头区物业

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试行）》《沙坡头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公开《2021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示范村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自评结果》环境整治文件1件，公开《区住建和交通局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狠抓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部门会议1件，公开《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普法宣传文件1件。**三是**政府信息领域公开。按时、规范编制《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关于调整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并按要求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四是**财政资金领域依法公开。公开《2021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公路管理段部门决算》《2021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2021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部门决算（本级）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类3件。**五是**住建交通领域公开公示。公开《关于无物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测评结果的公示》《关于对拟评为2022年度沙坡头区第一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公示》《关于对沙坡头区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的公示》《关于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事宜的公示》公开公示类文件4件。

（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2022年9月，公布《中

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和《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并于 12 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1 次，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开放内容和实际情况，邀请物业管理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关心住建交通工作的群众代表，对社区服务站建设、美丽村庄建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商业开发项目进行现场观摩，让服务对象和群众深入了解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作。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积极做好“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理工作，确保舆情回应渠道畅通。2022 年，共受理各类信访重点案件 431 件，其中：书记信箱 8 件、市长信箱 13 件、区委书记信箱 1 件、网上信访案件 38 件、人民网留言 41 件、网络舆情 11 件、社情民意 1 件、电话投诉 129 件、群众上访 17 件、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3 件、12345 民生服务平台 169 件。目前，已办理办结信访案件 431 件，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四）加强政策解读。一是不断健全行业组织，制定印发了《沙坡头区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及评标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为沙坡头区物业公司进驻提供法律支撑。二是加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印发了《沙坡头区物业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三是探索建立物业管委会管理机制，针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或者短时间不能成立的住宅小区，

针对性地起草了《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试行）》，逐步推进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实现居民共建共治共享。

（五）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福利院西南楼二楼205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630162，电子邮箱：sptqjshbj@163.com）。